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申請核發中等教育學程學分證明審核表

學 號	姓 名	系 所 別	出 生 日 期	畢 業 年 月
		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申 請 日 期		聯 絡 電 話		
年 月 日	手 機：	住 宅：		

(一) 教育專業課程必修科目及學分：(計 14 學分) 審核計 _____ 學分，審核人 _____。

1. 教育基礎課程 (必修 4 學分，至少 4 科選 2 科) ★ 本項小計 _____ 學分

科 目	類別	學分	成績(抵免)	學年度	審核	科 目	類別	學分	成績(抵免)	學年度	審核
教育心理學	選修	2				教育社會學	選修	2			
教育哲學	選修	2				教育概論	選修	2			

2. 教育方法學課程 (必修 6 學分，至少 6 科選 3 科) ★ 本項小計 _____ 學分

科 目	類別	學分	成績(抵免)	學年度	審核	科 目	類別	學分	成績(抵免)	學年度	審核
教學原理	選修	2				教學媒體與操作	選修	2			
班級經營	選修	2				課程發展與設計	選修	2			
教育測驗與評量	選修	2				輔導原理與實務	選修	2			

3. 教育實習課程 (必修 4 學分，教學實習與教材教法不得抵免) ★ 本項小計 _____ 學分

分科/分領域教學實習 必修

科 目	類別	學分	成績(抵免)	學年度	審核	科 目	類別	學分	成績(抵免)	學年度	審核
高中(高職)輔導科教材教法	必修	2				高中(高職)輔導科教學實習	必修	2			

(二) 教育專業課程選修參考科目(計 12 學分) 審核計 _____ 學分，審核人 _____。

(至少選修 12 學分，必修科目中未修習者得列入選修) ★ 本項小計 _____ 學分

科 目	類別	學分	成績(抵免)	學年度	審核	科 目	類別	學分	成績(抵免)	學年度	審核
教育研究法	選修	2				教育人類學	選修	2			
特殊教育導論	選修	3				環境教育	選修	2			
資訊教育	選修	2				電腦與教學	選修	2			
教育行政	選修	2				生命教育	選修	2			
德育原理	選修	2				性別教育	選修	2			
發展心理學	選修	2				中等教育	選修	2			
人際關係與溝通	選修	2				青少年心理學	選修	2			
生涯教育	選修	2				視聽教育	選修	2			
教育法規	選修	2				親職教育	選修	2			
行為改變技術	選修	2				人權教育	選修	2			
多元文化教育	選修	2				比較教育	選修	2			
心理與教育測驗	選修	2				學校行政	選修	2			
教育統計	選修	2				課程評鑑	選修	2			
教育史	選修	2				休閒教育	選修	2			
現代教育思潮	選修	2				九年一貫課程專題研究	選修	2			
科學教育	選修	2									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申請核發中等教育學程學分證明審核表

修習領域：高級中等（職業）學校 - 輔導科

專門課程必修科目及學分：

主修專長專門課程（至少 20 學分） 審核計 _____ 學分，審核人 _____。

★ 本項小計 _____ 學分						
	科目名稱	必選修	學分	成績(抵免)	學年度	審核
高級中等（職業）學校一輔導科專門課程	人格心理學	必	2			
	社會心理學	本類別	2			若要採認高中職輔導教師資格者，應修學分數下限為 30 學分，包含：
	情緒心理學	至少	2			
	發展心理學	必須修習	2			
	青少年發展	2 學分	2			
	青少年適應問題研究	本類別至少必須修習 2 學分	2			主修專長專門課程：至少修習 30 學分，其中 16 學分為必修，剩餘學分可從輔導專門課程選修中任選 14 學分。
	心理測驗	必	2			
	變態心理學	選	2			
	心理衛生（或健康心理學）	選	2			
	心理衡鑑	選	2			
	學習問題與診斷	選	2			
	性別關係與輔導	必	2			
	生涯輔導	必	2			
	個案研究	選	2			
	輔導行政	選	2			
	學習輔導	選	2			
	危機處理	選	2			
	生命教育	選	2			
諮商理論與技術	必	2				
諮商理論與技術進階	必	2				
諮商技術	選	2				

需於修讀學程第一學期結束前（含當學期），修畢「輔導原理與實務」及「普通心理學」（或心理學）至少各兩學分。

***是否修畢「輔導原理與實務」及「普通心理學」（或心理學）各兩學分

是 否
審核人 _____

輔導與諮商實習(一)	選	2				輔導與諮商實習(一)、(二)為全學年課程，需修畢(一)、(二)課程，才核給學分。
輔導與諮商實習(二)	選	2				
團體輔導實務	選	2				
家族治療	選	2				
藝術治療	選	2				
短期心理諮商	選	2				
諮商倫理	選	2				

申請者簽名	師資培育中心	
	承辦人	主任
本人已詳閱下列注意事項，茲切結所填報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完全屬實，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		

- 備註：1. 本申請表適用 **95 學年度** 開始修習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之學生。
2. 請檢附 **歷年學分成績表(正本)** 及 **抵免學分申請表-專業及專門各一份**，並在審核表內依類別分別填入所修習科目之學年度及分數(或抵免)，俾認定學分。
3. 請至師資培育中心完成修習科目及學分數審核後，依審核結果核發學分證明書。
4.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高級中等(職業)學校 — 輔導科專門科目應修習科目，係依據教育部 95.05.05 教育部台中(二)字第 0950064621 號函核定辦理。
5. 申請核發學分證明書另須 **繳交工本費 100 元，影本蓋印一份 10 元**。

申請份數： 正本 1 份 影本 ___ 份 《中心填寫：是否已繳費： 是 否》

北教大 () 中教學分證. 中專認定證字第 _____ 號